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1 Academic Year

Thir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1 時 30 分

Date: Friday, March 25, 2022, 09:00 AM~11:30AM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Venue: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1th floor, Info-Library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h-Ying Wang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參、主席致詞(略)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 一、有關本校各類會議之成員是否納入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乙案，考量大部分會議皆涉及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請蔡副校長和黃副校長督導、人事室主政，邀請相關單位討論研議，另醫學院部分亦請一併考量。

There exists a case whether the faculty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Research College/School should be included into the various committees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Considering it will involve the

modification of the NSYSU Charter,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lease take charge to invite relevant units to deliberate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Tsay and Huang.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shall als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伍、報告事項

5. Reports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Administrative Unit Work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陸、討論事項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9

1.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All-English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 the 2023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P.0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二、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P.10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Establishment and Operation Procedure of Student Grievance Committe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1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擬修正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19

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5 and 11 of *Regulations for*

Principal Selection, Reappointment and Termination of the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NSYSU. (Units: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1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臨時動議

7. Extempore motions.

一、擬申請 111 學年度成立「醫學院」，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26

1.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n the 2022 academic year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P.2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捌、主席徵詢有無其他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8. Extempore motions. Extempore motions shall be seconded by members before being deliberated.

玖、散會

9. Adjournment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壹、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校目前正積極規劃籌設之三個學院(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醫學院(後醫系))，請二位副校長及相關單位能預先按步驟程序，超前佈署，提前佈局，相關空間調整、師資聘用、招生簡章、組規文件、程序作法等請先行提前規劃作業，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俟正式核准時，能立即盡速回應快速辦理(教育部業於 1/10 來函核准通過本校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執行情形：

(一)蔡副校長室

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與支援，學士後醫學系與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均獲教育部核准申設在案，目前刻正積極展開各項推動作業，仍請各單位全力協助配合，再次感謝。

(二)黃副校長室

1. 本校於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及 2 月 14 日半導體研究學院籌備委員會議同意依教育部審議委員會之建議將本校「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名稱調整為「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並於 2 月 24 日以公文函送教育部審議，3 月 8 日已獲教育部函復同意在案。
2. 本室已整合相關單位依主席指示積極辦理各項籌備工作之規劃與推動。

(三)總務處

遵照辦理，依副校長室規劃辦理需求空間租賃作業。

(四)人事室

本室業於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研究學院公文前，配合先行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提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至師資或人員聘用等事宜，皆積極配合辦理法規修訂或是規劃作業。

(五)管理學院

1. 查本院有部份教師由蔡副校長室逕邀參與並協助國際金融研究學院計畫書及課程規劃，管院樂見部分教師的專長能幫上國際金融學院的課程規劃。
2. 為全力配合國際金融學院上課之需求，本院調動已經既定的相關活動，騰出本院 EMBA 中心(圖資 11 樓)週一至週四時段，並依校內收費標準租借國際金融學院使用。

(六)教務處、產學處、藝文中心、工學院

遵照辦理。

- 二、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建議，考量各研究領域之差異性，本校給予教師之相關獎勵及退休延聘之條件，除以 SCI 為標準外，是否亦得採用其他資料庫(如 Scopus)之指標，請研發處進行評估研議。

執行情形：

1. 目前市面上最知名的引文索引型資料庫為 Web of Science 與 SCOPUS。WOS 資料庫整合了 SCIE、SSCI、AHCI 期刊之核心資料庫。SCOPUS 資料庫由 Elsevier 於 2004 年推出，是目前全球資料量最大的索引型資料庫，收錄範圍包括學術期刊、會議論文、叢書及專利資料。
2. WOS 除本身提供文獻與被引次數查詢外，亦利用其資料庫的引用資料，建置 JCR、ESI 及 InCites 三種學術評鑑型資料庫，發展出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以及 Hi-Cited Papers。SCOPUS 則利用其資料庫，建置 SciVal 分析資料庫，發展出 FWCI 等數值。
3. 本校目前已採購之資料庫為 WOS 文獻索引資料庫及 SciVal 分析資料庫(每年經費約 60,000 美元，查核 FWCI 等數值)，但未採購 SCOPUS 文獻索引資料庫(每年經費約 57,000 美元)。本校雖未採購 SCOPUS 文獻索引資料庫，但自 SciVal 分析資料庫，均能查詢到 SCOPUS 文獻索引資料庫已蒐集的教師所發表的各類型資料，並提供客觀的分析結果。

4. 本校「學術期刊論文及高被引用論文與學者獎勵要點」除獎勵 SCI/SSCI 及 AHCI 論文外，獎勵標的還包含 ESI 資料庫收錄之 HiCi papers 及 SciVal 資料庫收錄之 FWCI 指數。另有關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條件，或退休教師人力活化推動之條件，均已參考 FWCI 數值。

三、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提出，退休之兼任教師可否教授必修課乙事，日前教育部來函略以，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因此本校考量世代交替與傳承銜接，各學院系所應主動積極延攬優秀人才，以補足專任教師之教學需求。

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遵示辦理。

(二)文學院

遵示辦理。並摘錄指示以電子郵件轉知所屬系所宣達辦理。

(三)西灣學院

謹遵校務政策辦理，持續延攬優秀師資以提供多元創新之通識課程及跨領域特色課程。

貳、討論提案

- 一、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公告於學院網頁供閱覽週知，並據以實施。

- 二、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九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4 日中人字第 1110500338 號書函知各單位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下載卓參。

三、擬修正本校「教師守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8 日中人字第 1110500092 號書函知各單位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下載卓參。

四、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之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8 日中人字第 1110500093 號書函知各單位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下載卓參。

五、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教育部同意備查，並函知各單位及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下載卓參。

六、擬修正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品保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已更新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七、擬訂定本校「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1000374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網頁上。

八、本校 112 學年度擬增設「藥學系」，提請討論。(蔡副校長室、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蔡副校長室

將持續進行相關作業。

(二)教務處

本案業以 111 月 1 月 25 日中教字第 1110700038 號函送申請計畫書至教育部。

參、臨時動議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為使法規前後條文用字一致，修正第五十一條相關內容如下：

(1)第三項

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2)第四項

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3)第五項

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4)第九項

監督會：研究學院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分別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2. 有關本校各類會議之成員是否納入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乙案，俟研究學院成立運作後，再行討論研議之。

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

1. 本修正案業配合修正法條內容後，經本校 111 年 2 月 9 日中人字第 1110500153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2. 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中是否增列研究學院教師代表一節，因本校教評會僅涉及研究學院教師聘任審議案件其餘規範均係由該學院自訂，因此建請得參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教評會如於審議研究學院相關事項時，得請研究學院院長列席說明。

(二)研發處

本校彈性薪資法規已配合修訂完成，其他法規規定之會議成員，目前無需配合修訂。

(三)學務處

本處管轄會議之任務以討論學生事務居多，故同意在有各院代表的會議新增研究學院院長或教師代表為會議成員。

(四)總務處

建議另列一項，如總務會議討論事項與研究學院相關，得邀請研究學院派員列席。

(五)校友服務中心

本中心主辦「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議」及「傑出校友遴選會議」，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無教師代表。前項會議事涉各學院募款績效及規劃，後者事涉傑出校友遴選，爰於研究學院成立運作一段時日後，再行討論決定。

(六)秘書室

1. 行政會議部分，建議將半導體學院、金融學院兩位院長及醫學院院長列為出席代表。
2. 校務會議部分，建請將半導體學院、金融學院兩位院長及醫學院院長列為當然代表。另三學院之教師是否納入全校性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亦將一併考量。

(七)藝文中心、主計室

本單位未承辦全校性會議。

(八)教務處、環安中心、產學處、國際處、圖資處

遵照辦理。

(九)綜整上述資訊，考量大部分會議皆涉及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請蔡副校長和黃副校長督導、人事室主政，邀請相關單位討論各類會議之成員是否納入研究學院教師代表，另醫學院部分亦請一併考量。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壹、討論提案

-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
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函報教育部審查。

- 二、有關本校研究學院監督會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
專家名單(草案)，提請討論。(蔡副校長室、黃副校長室提案)

決議：

1. 有關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須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之 5 名
人選(名單如下)，皆獲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編號	類別	姓名	現職
1	產業代表	黃俊智	華南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2		洪松井	日月光集團 資深副總經理
3	專任教師代表	郭志文	本校通訊所教授兼國際長
4		陳世哲	本校人管所教授
5	校外學者專家	尹崇堯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副董事長

2. 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之 3 位委員(其中應有兼行政
職教師 1 位、未兼行政職教師 2 位)，經與會教師代表無記名投票
後，正取及備取委員名單如下列表。如正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者，
將依票數高低依次遞補。

類別	正/備取	姓名	職稱	票數
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吳明忠	化學系教授/院長	10
	備取	蔡秀芬	物理系教授/副校長	9
未兼行政職 教師	正取 1	嚴成文	機電系教授	11
	正取 2	張六文	材光系教授	10
	備取 1	蔡維哲	財管系教授	9
	備取 2	吳仁和	資管系教授	7
	備取 3	蕭蘋	行傳所教授	6

3. 另有關校務會議代表建議，得考量性別比例，主席請各教師代表在票選時得列入考量。

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

經洽三位正取委員，其中嚴成文教授因故不克擔任，故由財管系蔡維哲教授遞補之。

(二)蔡副校長室

業依會議通過之委員名單，完成監督會之籌組，並於3月10日召開本校第1次監督會。

(三)黃副校長室

恭喜及感謝各位監督會委員。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新增 30 人為 1 班之學士班全英語班，現有招生名額則為中文班。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27 日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11 年 1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先依教育部來文公告之作業時程於 3 月 15 日先行報部。
- 三、附件：
 - (一) 附件一-1：申請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計畫書。
 - (二) 附件一-2：110 年 12 月 27 日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一-3：111 年 1 月 17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一-4：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五) 附件一-5：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修正案原經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惟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4491 號函知本校修正建議，請本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教育部。
- 二、依教育部修正建議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三項：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建議修正為「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二)第九條第二項：學生自治組織位階等同學生會，申訴案之提起應比照學生會辦理，不應有更高申訴門檻，故刪除本項。
 - (三)第十四條之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條文。
 - (四)第十五條：為保留調查小組組成彈性，建議修正為「...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五)第十八條第三項：再申訴是訴願法通過前的救濟管道，與本法第 20、21 條重複，有程序不清疑慮，故刪除再申訴相關條文。
 - (六)第十九條：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 (七)第十九條之一：有關救濟之輔導規定，撤銷退學處分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應包含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建議修正

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及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議程附件：

- (一)附件二-1：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附件二-2：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附件二-3：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4491 號函。
- (四)附件二-4：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
- (五)附件二-5：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條文。
- (六)附件二-6：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七)附件二-7：本校 110-2-1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八)附件二-8：本校 110-2-2 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u>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u>	參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修訂。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u>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學生自治組織位階等同學生會，申訴案之提起應比照學生會辦理，不應有更高申訴門檻，故刪除本項。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u>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u> <u>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u>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u>委員</u>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保留調查小組組成成員之彈性。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u>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u>	再申訴是訴願法通過前的救濟管道，與本法第 20、21 條重複，有程序不清疑慮，故刪除再申訴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u>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文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依第十條規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u> 但遇有特殊情形，<u>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u>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u>。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u>修業、兵役、退費標準</u>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成績不予採認。</u> <u>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u> <u>三、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u>修業、學籍</u>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 <u>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u>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u>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訂。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 款次修改。
第十九條之一 依<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u>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十九條之一 依<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u>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撤銷退學處分之依據除<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u>外，應包含<u>申評會之評議決定</u>。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85 年 6 月 47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5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17719 號函同意核定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95103 號函同意核定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5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之召開、陳述意見、表決、評議決

定及保密等規定，均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所需增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由校長推薦。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及教育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有關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等逾越申訴範圍情事，不符合第一條之一或第九條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以口頭提出者，應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七日內以書面補正。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評議完成後十五日內製作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六條 本會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經本會委員確認後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系所、學號、住所。
二、原處分之單位。
三、主文、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
四、主席署名。
五、年、月、日。

不受理申訴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二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但遇有特殊情形，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再議時

間。

評議決定書經確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予執行。

- 第十九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成績不予採認。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體例及使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更臻完善。
- 二、案經本校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遴選會及考核會委員會之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附中校長續任之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辦學績效評鑑結果之通過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相關文件如下：
 - (一)附件三-1：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附件三-2：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 (三)附件三-3：各校附中校長委員組成及續任辦理程序一覽表。
 - (四)附件三-4：110-2-3 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光高級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遴選會或考核委員會</u>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u>四親</u>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第五條 <u>遴選會</u>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u>三親</u>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1.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2.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體例，修正為「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一人</u>，<u>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u>。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u>四人</u>：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u>七人</u>，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u>二人</u>：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	1. 參酌各校作法，研修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及本校附中校長通過辦學績效評鑑果之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通過人數，以茲具體明確。 2. 另為因應校務發展，參考他校委員人數，酌增本校委員會人數，以集思廣益。 3.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其他各大學附中校長遴選規定，遴選

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u>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遴聘產生。</u>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u>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u>，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u>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u>，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會委員均有明定任一性別委員所占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之限制。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已將遴選會委員任一性別所占比例明文規定，本條比照列入，以資周妥。 4. 本條修正委員總數定為11人，若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計算後為4人。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遴選會或考核委員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遴選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

校內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內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校內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

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校長推薦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 三、綜合審查：校外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外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 五、提名：校外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遴聘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 111 學年度成立「醫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本校設立學士後醫學系(如附件 1)，復於 111 年 3 月 3 日核予本校 111 學年度公費生招生名額 23 名(如附件 2)。
- 二、除前揭學士後醫學系規劃歸屬於醫學院，原理學院底下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及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亦調整至醫學院。
- 三、依教育部規定，應填具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3，含新增醫學院及調整理學院所屬系所學程。本案通過後，併校務會議紀錄及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報部審議。
-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附件臨-1：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函文同意本校設立學士後醫學系。
 - (二) 附件臨-2：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函文同意核予本校 111 學年度公費生招生名額 23 名。
 - (三) 附件臨-3：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 (四) 附件臨-4：校長核示逕提校務會議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王朝欽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單鳳玉組長代)、賴錫三院長、洪敏秀教授、李祁芳副教授、李思嫻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主任代)、李志聰教授、陳易馨助理教授、江友中教授、李哲欣教授、林遠彬副教授、楊佳寧教授、范俊逸院長、胡龍豪副教授、楊昌彪教授、張六文教授、郭紹偉教授、朱安國教授、洪玉珠副教授、彭彥彬副教授、溫朝凱教授、黃婉甄副教授、葉淑娟院長、張純端教授、余健源副教授、彭淦雯教授、紀乃文教授、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張揚祺教授、劉祖乾教授、林慧玲教授、廖德裕教授、邱文彬院長、陳冠任副教授、梁淑坤教授、謝百淇教授、王宏仁院長、蔡俊彥教授、羅凱暘副教授、謝如梅副教授、劉尚存助教、黃敏嘉組長、洪千筑專業副理、葉毓龍隊員、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林芝良同學

【列席】

許仁豪中心主任、李志聰中心主任、邱逸仁中心主任、劉莉蓮中心主任、朱安國產學長、林淵淙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附中校長、郭紹偉主任